

附件 2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一、学习成绩标准

参评学生以评定学年的首修平均分参评。

二、社会活动及学生工作类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3）中社会活动及学生工作类积分认定部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院学办；由院学办根据《社会活动及学生工作类积分计分表》完成计分工作。

三、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3）中学术创新能力部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院学办；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或答辩情况，由评委老师给予不高于 5 分的加分，取各评委加分的平均值为该学生的此类得分。

四、其他

1. 以上标准由评审小组授权院学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评审小组反馈调整。

2. 计分标准未列举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3. 若伪造证明骗取得分，一经发现，取消其所有后续评奖资格。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社会活动及学生工作类积分计分表

1、社会活动及获得荣誉与奖励计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1) 参与社会活动计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类别	单人参与	集体参与			说明
		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	其他参与人	
校级、学院活动	0.8	0.8	0.8	0.8	1. 校级、学院活动指校团委、学工部、研工部等校级部门、人文学院、党团支部正式举办的主题活动、文体活动等； 2. 参加活动积分一个长学期不超过 4 分，一年不超过 8 分。

(2) 参与志愿服务计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

类别	第二课堂志愿服务时长	说明
5 小时（含）以内	2	志愿服务积分一个长学期不超过 8 分，一年不超过 12 分。
5-15（含）小时	4	
15-25（含）小时	6	
25-40(含)小时	8	
40-60(含)小时	10	
60 小时以上	12	

(3) 参与社会活动获得荣誉及奖励计分 (最高不超过 40 分)

类别	等级		集体			个人	说明
			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	其他参与人		
奖励	1	国家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40	28	20	40	1. 各级奖励指教育部、团中央等上级单位或学校相关部门、人文学院正式举办的各类主题教育、文体活动、竞争性评比、非学科类竞赛等, 如党日/团日活动/社会实践评比、党史国情/校史校情知识竞赛、职业规划大赛、模拟面试大赛、简历大赛、校运会、院运会、院系杯、辩论赛等。 2. 集体参与活动如获奖, 主要参与人至多 1 名, 由负责人确定; 无负责人的项目如运动会等在学院认可的情况下可均按主要参与人计分。
	2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下 省级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20	14	10	20	
	3	省级二等奖及以下 校级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8	6	4	8	
	4	校级二等奖及以下 学院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4	3.2	2.4	4	
	5	学院级二等奖及以下	2	1.6	1.2	2	
荣誉	6	国家级	40	24	0	40	1. 国家级、省级荣誉包括大学生年度人物、两红两优、先进班集体、省三好/优干、样板党支部等竞争性、综合性荣誉表彰或其他经学办认定的荣誉称号; 2. 校级荣誉包括最具影响力本科生、优秀志愿者(综合性)、先进班集体、十佳党支部、国旗团支部(含提名、入围)等竞争性、综合性荣誉或其他影响力相当的荣誉称号; 3. 集体荣誉指由学院内学生集体获得, 不包括院外学生社团或集体; 4. 集体荣誉中, 负责人指班长、团支书、党支书、学生会成员、崇文工作站负责人等; 主要参与人指班委、支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等, 至多 5 人; 5. 各类荣誉如仅通过院内评审而未参与外部竞争, 如三好、优干、优秀团员、优秀党员等, 不计算积分;
	7	省级	20	12	0	20	
	8	校级	8	4	0	8	

注:

1. 同一内容计分按最高级别计, 不重复累加; 如周期跨两次奖励申请区间, 则需扣除之前的有效申请得分; 参与社会活动获得荣誉及奖励积分一年不超过 40 分; 社会活动及获得荣誉与奖励计分总分一年最高不超过 60 分。
2. 参与或组织由院学办事先认可的学校、学院、学生社团的重大活动, 根据参与程度和工作量, 积分可以上浮但最高不超过一倍。
3. 未涉及的活动、奖项、荣誉称号需由院学办会同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认定。

2、学生工作任职计分（最高不超过40分）

- (1)校学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计28分，部门主要负责人计20分，其他负责人计12分，工作人员计4分；
- (2)院团委副书记(学生)计20分，院团委各部门负责人计16分，工作人员4分；
- (3)院学生会主席团计20分，部门主要负责人计12分，其他负责人计8分，工作人员计4分；
- (4)崇文党建工作站主要负责人计24分，部门负责人计12分，工作人员计4分；本科生党支部书记计20分，支委计16分；
- (5)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计12分，艺术团负责人、社团部门负责人计8分，工作人员计4分；
- (6)班长、团支书计16分，班委、支委计4分；

注：以上为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按10个月计算）的分值，实际分值的计算按评定区间内的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得分。院外任职均需提供主管单位发文或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同一体系多个任职按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